

鹤北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北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八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在鹤立设人民法庭一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北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51个，其中：行政编制51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71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退休人员2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1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54		
本年收入合计	1135.81	本年支出合计	1135.8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35.81	支出总计	1135.8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35.81	1135.81	11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省高法	1135.81	1135.81	11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027005	鹤北人民法院	1135.81	1135.81	11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5.81	855.83	279.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6.05	646.07	279.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26.05	646.07	279.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46.07	646.0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98	0.00	279.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1	11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3	5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8	58.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3	56.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3	56.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3	56.1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5.27	一、本年支出	113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5.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1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35.27	支出总计	1135.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5.27	855.83	750.51	105.32	27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5.51	646.07	543.97	102.10	279.44
20405	法院	925.51	646.07	543.97	102.10	27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646.07	646.07	543.97	102.1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44	0.00	0.00	0.00	27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113.31	110.09	3.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1	113.31	110.09	3.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3	54.43	51.21	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8	58.88	58.8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2	40.32	40.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2	40.32	40.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2	40.32	40.3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3	56.13	56.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3	56.13	56.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3	56.13	56.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5.83	750.51	10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61	696.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79	204.7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4.21	204.2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8	0.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50	215.50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7.31	207.3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19	8.19	0.00
30103	奖金	57.95	57.95	0.00
3010301	奖金	17.35	17.3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41	1.4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9.19	39.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8	58.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4	40.1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9.76	39.7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8	0.3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4	0.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3	56.1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8	62.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2	0.00	105.32
30201	办公费	3.38	0.00	3.38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5	水费	0.40	0.00	0.40
3020501	办公水费	0.40	0.00	0.40
30206	电费	3.38	0.00	3.38
3020601	办公电费	3.38	0.00	3.38
30207	邮电费	1.29	0.00	1.29
3020701	邮电费	0.19	0.00	0.1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10	0.00	1.10
30208	取暖费	4.65	0.00	4.6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65	0.00	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0.00	0.85
30211	差旅费	3.60	0.00	3.60
30213	维修（护）费	0.85	0.00	0.8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5	0.00	0.85
30216	培训费	6.02	0.00	6.02
30226	劳务费	1.65	0.00	1.65
30228	工会经费	9.45	0.00	9.45
30229	福利费	17.41	0.00	17.4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01	福利费	11.81	0.00	11.8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76	0.00	3.7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4	0.00	1.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0.00	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0	0.00	42.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8	0.00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0	53.90	0.00
30302	退休费	51.21	51.2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6.87	46.8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34	4.3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0	2.3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30	2.3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8	0.18	0.0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4
30201	办公费	38.13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6	电费	2.62
3020602	专用电费	2.62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0701	邮电费	6.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00
30208	取暖费	10.2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
30211	差旅费	63.49
30213	维修（护）费	45.5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9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60
30214	租赁费	21.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0226	劳务费	36.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1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35	0.00	20.35	0.00	20.35	0.00
408027005	鹤北人民法院	20.35	0.00	20.35	0.00	20.3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79.98	2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鹤北人民法院	22.11	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北人民法院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鹤北人民法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鹤北人民法院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北人民法院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北人民法院	39.67	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鹤北人民法院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北人民法院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北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北人民法院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北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法院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鹤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420.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7.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 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 费	99.96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 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6.13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 经费	10	退休费	51.21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经费	10	生活补助	2.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人员 医疗费	10	离退医疗 费	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 母奖励	0.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4.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4.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1.7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1.8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9.4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2.3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	20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	案件数	15.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67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	13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26	完成本年度供暖工作，确保温度达标，供暖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62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9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1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鹤北人民法院					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22.11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2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1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法院建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20.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2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15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15.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5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4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5.57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1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10	其他运转类	12.96	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用生态环境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64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	9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结案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7.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	1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 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3.00	提高我院办结 案件服判息诉 率，打击涉林犯 罪，推进环境资 源审判机构专门 化建设和环境资 源案件跨行政区 划集中管辖，充 分发挥全国环境 资源司法实践基 地应有的作用， 启动生态修复赔 偿机制，积极化 解社会矛盾纠 纷，进一步提高 案件审判质效。 更好的完成办案 工作任务，提高 结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	1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	1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速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北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135.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92.83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人员，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1135.8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92.83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人员，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13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5.27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0.54万元，占0.05%。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13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5.83万元，占75.35%；项目支出279.98万元，占24.6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3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35.2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25.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29万元，增长8.85%，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人员，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5.83万元，项目支出279.4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4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54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人员，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9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房屋年久失修，维修费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9万元，增长15.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5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5.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0.51万元，公用经费105.3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4.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3万元，增长4.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1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7.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3万元，增长70.84%，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8.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9万元，增长15.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4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1万元，增长44.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伤保险导致经费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

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6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4万元，增长45.04%，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6.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17.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9.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万元，增长24.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万元，增长14.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无变化，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4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2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故经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10.58%，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增长导致经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89万元，下降98.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需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未有变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79.4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用品需求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故减少印刷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6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用电量

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固定电话导致邮电费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定额费用减少故项目费用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71万元,下降88.69%,主要原因是减少物业服务项目导致经费减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63.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9万元,增长19.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45.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2万元,增长45.3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房屋年久失修,维修费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21.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6.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7万元,增长8.29%,主要原因是人工费用增长导致劳务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11.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 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交通费用项目导致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检测项目导致费用增加。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 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0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0.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5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2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25万元，增长23.58%。主要原因是本院房屋年久失修，维修费用增加；人员职务职级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97.4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9万元、工程类预算32.96万元、服务类预算45.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北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508.44万元，其中：房屋2829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北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1135.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